

消費者權利法案 — 關於報稅服務

根據法律規定，在開始討論報稅服務之前，報稅服務提供者必須免費提供給您一份本文件，而文件必須含有最新的資料並清晰易讀。

您有權知道以下資訊：

- 報稅服務提供者的身分與資格。報稅服務提供者必須掛出一個說明相關資格的示牌，並保存記錄來證明資格是真實的。所有廣告用語（如「專家」、「大師」、「顧問」等）必須在此加以證明。
- 費用和其他收費。報稅服務提供者必須掛出一個說明費用確實如何計算的示牌，包括最低收費（如有）。
- 報稅服務提供者是否將在政府稽核時代表您。如果未有示牌就此說明，即表示報稅服務提供者同意代表您或提供代表。
- 報稅服務提供者是否律師 (Bar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會員) 或經紐約州教育部專業辦公室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the Professions) 認證的執業會計師 (CPA)。如果報稅服務提供者不是律師或 CPA，即使仍然能夠為您報稅，必須告知您此事。如果報稅服務提供者在廣告中使用「會計師」一詞，營業時間內必須有一名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或會計師 (Public Accountant) 在場管控所有在該地點填報的報稅表。

請注意，律師、CPA和IRS註冊代理無須掛出上述示牌。

當心預期退稅貸款 (RAL)

- 預期退稅貸款(Refund Anticipation Loan，簡稱RAL)是透過銀行借出的高利率貸款。RAL不是「即時退稅」，而是您必須償還給銀行的貸款。
- 申請RAL花費金錢並減少您所收到退稅的總額。
- 貸款銀行將收取費用和利息，但安排貸款的報稅服務提供者不能夠加上任何準備RAL申請的費用。
- 如果報稅服務提供者將RAL說成「即時退稅」、「快速退稅」、「特快退稅」、「快速現金」，或以另一個類似的用語隱瞞RAL是貸款的事實，均屬違法。
- 您不是一定要申請RAL。
- 請向報稅服務提供者查詢電子遞交、直接存款和其他選項，以加快退稅付款並避免使用RAL。

(請繼續閱讀背頁)



Michael R. Bloomberg
Mayor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Jonathan Mintz
Commissioner

您有權收取下列文件：

- 與報稅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每項服務相關的所有費用總額之書面估計，包括基本遞交費用、利率以及預期退稅貸款 (RAL) 手續費。估計應說明預期的退稅等候時間。
- 以電子方式遞交或交給您郵寄所填寫的報稅表影印件。
- 列出為您準備的每一項服務和表格的費用之分項列明收據。收據必須列明在全年內可以聯絡上報稅服務提供者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在報稅表正本交給您報稅時，於索取後交回的所有個人文件正本（除非報稅服務提供者根據州法律可保存這些文件）。
- 報稅服務提供者代您填寫並簽名的每一份報稅表。

報稅服務提供者不得：

- 要求您在空白或未填完的報稅表上簽名，或是當您在報稅表上簽名後，未得到您的書面同意而更改報稅表。
- 按拖欠稅款或應得退稅金額收取費用。
- 保證特定的退稅金額，或是保證您不會被任何政府稅務機構稽核。
- 要求您將部分退稅付給報稅服務提供者。
- 向您或您的授權代表以外的任何人或企業透露任何個人資訊。
- 將退稅寄給報稅服務提供者，除非您已簽了包含此項授權的委託書。
- 要求您違反任何政府法律、規則或條例。

如果您申請RAL，報稅服務提供者必須首先：

- 給您一張紙，上面以英文和西班牙文說明：
 - 您預期的退稅金額；
 - 銀行所收取的RAL費用；
 - 您將收到的RAL貸款金額約數；
 - 根據攤還期以估計每年利率 (APR) 表示的利率；
 - 如果申請RAL，您獲得貸款的大約日期；
 - 如果不申請RAL，您收到退稅的大約日期。
- 以您明白的語言口頭上解釋有關RAL的資訊。

如果要查詢詳情或針對個人提供報稅服務提出投訴，請撥打 **311** 或瀏覽
nyc.gov/consumers